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之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所披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蜆壳控股股權架構的額外資料。

就董事所知悉，蜆壳控股餘下19.53%權益由下列人士擁有：(i)合共12.91%由翁何韻清太太（翁國基先生之母親）（「翁太太」）擁有，當中10.17%由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翁太太擁有，而餘下2.74%直接由翁太太擁有；(ii)4.69%由翁國材先生（翁國基先生之兄弟）擁有；(iii)0.0004%由翁詩雅（翁國基先生之女兒）擁有；及(iv)1.9296%由超過10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並就各方面而言仍然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及鄧自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